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4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沅昇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7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沅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劉沅昇（下稱被告）之理由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恐嚇犯行，辯稱：我有說要打死你的話，但是吵架沒好話，吵架哪裡叫做恐嚇，我並沒有要恐嚇他，只是與他爭執而已云云（見偵卷第18頁）。惟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且行為人通知惡害之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使他人人生畏怖之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其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準此，觀諸上開言詞，依社會經驗法則判斷，客觀上已足使見聞者感覺到生命、身體之安全受威脅而心生畏懼，已可認屬惡害之通知，並達足使人心生畏怖之程度；而告訴人黃聖翔亦確實因而心生畏懼，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見警卷第10頁），足認被告所稱上開言詞確屬恐嚇無疑。又被告為68年出生，自述學歷高職畢業（見警卷第1頁），屬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之成年人，

01 對於上開言詞內容屬恐嚇乙節，自難諉為不知，是其對告訴  
02 人告以上開言詞，主觀上自有恐嚇之故意甚明。被告上辯顯  
03 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5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  
06 紛爭，竟率爾以上開方式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內心之恐  
07 懼與不安，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非可取，所為實有  
08 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客觀犯行，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  
09 之犯後態度，致迄今未能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之犯後態  
10 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犯後態度，及其於  
11 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12 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林家妮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4778號

04 被 告 劉沅昇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劉沅昇在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與自強路口處搭乘由黃聖翔所  
09 駕駛之營業用計程車，欲前往劉沅昇指定地點，途中劉沅昇  
10 因懷疑黃聖翔故意繞路，乃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  
11 於民國113年4月3日0時36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與  
12 光復路口處之計程車上，對黃聖翔出言恫嚇稱：...我等一  
13 下就打死你...還是我們要輸贏...等語，隨後手持現金新臺  
14 幣200元朝黃聖翔頭部揮去，再續稱：怎樣，要輸贏嗎等  
15 語，使黃聖翔聞言見狀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生命、身體  
16 上之安全。嗣因黃聖翔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黃聖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就客觀事實供承在卷，核與告訴人  
20 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譯文1份及照  
21 片1張在卷可佐，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恐嚇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陳 永 章